

澎湖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 18、19 條規定。
- (二)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三)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四)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五)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 (六)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

二、目的：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協助本縣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長期照顧之失能者維持或提昇自我照顧能力、改善日常生活品質，增加其社會適應能力，並紓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三、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 (1) 對象：長照服務申請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65 歲以上老人。
-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3、55-64 歲原住民。
-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上述對象需經由本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有長期照顧需求者。

四、補助標準：

長照需要等級	照顧專業服務(月)適用 B、C 碼			
	給付額度	民眾部分負擔比例		
		低收收入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10,02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註 1：超過支付費用由民眾全額負擔。

註 2：支付標準若有異動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向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及 A 個管單位提出申請，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失能評估，符合資格條件者核以補助額度，並由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六、服務項目內容：

- (一) 生活照顧。
- (二) 生活自立訓練。
- (三) 健康促進。
- (四) 文康休閒活動。
- (五) 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
- (六) 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 (七) 護理服務。
- (八) 復健服務。
- (九) 備餐服務。

七、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 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 1 人。
- (二) 照顧服務員：
 - 1.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10 人應置 1 人；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
 - 2.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6 人應置 1 人；未滿 6 人者，以 6 人計。
 - 3. 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8 人應置 1 人；未滿 8 人者，以 8 人計。
- (三) 護理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護理人員提供服務。
- (四) 復健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提供服務。

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並應設下列空間：
 - 1. 多功能活動室。
 - 2. 無障礙盥洗衛浴設備。
 - 3. 餐廳。
 - 4. 午休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 5. 簡易廚房。
- (三) 必要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 (四) 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其設施設備應符合機構之相關規定。
- (五)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 30 人以下為原則。

九、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五條規定）

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10 平方公尺以上。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平

均每人應有 5 平方公尺以上。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依其照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

十、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二)製作個案紀錄。
- (三)接受地方政府監督及輔導，並依規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辦理原則：

本府依年度經費編列方式，採委託或補助符合資格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惟實際委託（補助）金額，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長期照顧計畫額度內辦理。

十二、日間照顧中心開辦費之設施設備購置係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 90%，單位自籌 10%辦理，若日間照顧中心日後評估不續辦，相關設備財產歸屬應比例分配財產所有權。

十三、經核定補助之申請者，列入本縣長照中心個案管理，需定期（6 個月）接受複評，若其補助資格異動或補助原因消失時，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應主動通報本府重新評估或停止服務。

十四、經費來源：本府預算及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支應。